

後漢書注補正





後漢書注補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後漢書注補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周壽昌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一四二一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BWT355/04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注補正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自序

予少學讀史。兩漢並治。近二十年專治班史。遂未旁及。然舊所讀後漢書本。書眉行間。條綴件繫。染墨略徧。不忍割舍。取其攷證不甚誤者寫出之。得二百餘條。屬好友李蕤客及門朱蓉生。繆筱珊。悉心覆勘。薙去襲複數十條。約成一冊。一日。筱珊過余。復取案頭書閱之。手指若干條曰。是皆可存。先生胡忍棄之。予笑曰。是買菜也。而求益乎。筱珊固以請。重違其意。爰再加別擇。又得若干條。成書八卷。名之曰後漢書注補正。正本注之失。正劉氏刊誤之有誤者。補惠氏補注之所未及。亦開正其有誤者。其餘各家所校。有舛舛者亦及之。常念章懷以儲副之崇。策府人才之盛。殫心萃力。專注此書。宜乎精贍周密。顧反不逮師古之注。班書成於一人之手者。蓋唐以前注班書者十數家。范書則寥寥音訓兩三家而已。雖梁劉昭集後漢同異注。范史一百八十卷。吳均注。范史九十卷。而隋志未箸錄。恐唐初已亡之。或謂章懷注本之諸家。皆臆度無據之語也。第其時所招集賓從。自張大安以下七人。胥錄錄庸下。無一著作才。難以副承華之選。而成中祕之盛業。然章懷於千載下。尙畱此一編。附范書以行。俾讀書好古之儒。得藉以闕尋。而遞加糾訂。言立不朽。視顏注如騖之新。則回想其瓜摘抱蔓時。誠不如仰屋箸書之一日也。光緒八年壬午孟秋月。長沙周壽昌自識於京邸之小對竹軒。

後漢書注補正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光武帝紀

光武帝紀上下兩卷。壽昌攷本書東平憲王蒼傳永平十五年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蒼班固傳顯宗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此卽固奉命撰者也。蔚宗此紀不知尙本之否。

素結輕客

光武本紀然獨念兄伯升素結輕客壽昌案紀前云兄伯升好俠養士齊武王縝傳云不事家人居業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此皆伯升結客之證。惟輕客二字頗費解或卽剽輕之輕也。前書王商傳遣票輕吏徵求人罪千乘貞王伉傳中常侍鄭颯中黃門董騰并任俠通剽輕楊終傳貽書戒馬廖曰而要結輕狡無行之客劉陶傳於是剽輕劍客之徒卽是此輕客陰興傳雖好施接賓然門無俠客若輕客更下於俠客矣。

更始元年

馮浩云案張衡傳衡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言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

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可知今紀所載更始元年二年亦范史承用張衡之說改定者非班固等所撰本紀舊文也惠棟補注亦同此論壽昌案袁宏後漢紀已書更始元年二年於建武元年之前宏晉人先於范史卽承用張衡之說改班固等舊文亦發之自袁非始於范也

二月辛巳

壽昌案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則辛巳當正月十八日二月不得有辛巳也而本書劉元傳袁宏後漢紀通鑑俱作二月辛巳與此同惟皆書正月無甲子朔三字考前書王莽傳作三月辛巳朔惠棟補注轉謂三月爲誤蓋未審也又考正月爲甲子朔卽三月辛巳亦不得爲朔疑甲子朔三字爲誤入或因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先誤衍於此也

三月應是四月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壽昌案前書王莽傳作四月

戶無霸應作毋

時有長人戶無霸壽昌案前書莽傳曰更其姓曰巨母氏謂因文母太后而霸王符也母毋字近此無字應作毋

負戶而汲

城中負戶而汲惠氏棟補注言戶內穿井壽昌案此說非也戶門扇也所以避弩矢之亂發也通典一百

五十八卷作負輶，卽負戶意，是負之而汲以避弩矢也。

敢死

光武紀：遇與敢死者，壽昌案：敢死謂敢前死鬪也。若竟死，何取於敢乎？注作果敢而死，於義尤隔。

反側子

令反側子自安。注：反側不安也。詩：國風曰：展轉反側。壽昌案：當引大雅：無反側。荀子：王制篇：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作證引詩，隔雖語義不合。

幾爲虜噎

光武顧笑謂耿弇曰：幾爲虜噎。壽昌案：袁紀：王撫王豐肩曰：幾爲賊所突。此與饒陽時徐還坐請見邯鄲將軍同一作用。然突字亦情實也。惠氏補注引袁紀作幾爲賊所笑，恐是誤本。不如突字義長。

今此誰賊

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壽昌案：誰賊卽前書三老董公所謂明其爲賊敵乃可服之意也。馬武意以帝卽尊位，則天下知彼爲賊而人心之向背定矣。不然，彼此等夷稱亂，爲誰之賊而擊之乎？此正徵帝稱尊之語。注意近是。特未甚明晰。顧氏炎武以爲非，而收陳仁錫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云云，意竊未安。

發掘闡陵

發掘園陵。注。園謂塋域。陵謂山墳。壽昌案。園謂諸王公妃嬪塋域。陵謂帝后山陵。

蒼頭

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者。以別於良人也。壽昌案。秦時蒼頭不必盡呼奴也。前書陳勝傳。蒼頭軍。應劭注曰。侍軍皆著青巾。故曰蒼頭。服虔曰。蒼頭謂士卒青帛巾。此或亦令奴著青巾。不但空呼此名也。

有事

六年夏四月。遂有事十一陵。注。有事謂祭也。左傳曰。有事於太廟。壽昌案。係在左傳文公二年事。經作大事於太廟。禮禮器云。昔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頻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皆以有事爲祭之稱也。

注杜預下脫注字

及爲青徐所略。爲奴婢下妻。注。杜預左傳云。不以道取爲略。壽昌案。預下脫注字。

治所爲都

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注。以牛邯爲護羌校尉。都於隴西令居縣。案左傳。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若據此注言。凡治所皆可曰都矣。

里君

十二年封爲歸漢里君。壽昌案里君猶鄉侯亭侯之類。旣列爲君，自不比里魁之賤役耳。

諸姬注

十五年同姓諸姬並爲建國。注左傳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壽昌案周同姓建國甚多，注引左傳云：特略不如不注之爲得，蓋不勝其注也。

青巾左校尉

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壽昌案此應是著青巾如蒼頭軍，特因蒼頭爲家奴稱，故直呼爲青巾，以別之耳。

東巡狩詔

三十年春二月東巡狩，幸魯，進幸濟南。續志：詔羣臣請封禪者云：卽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末云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通鑑全引之。在東巡下，東觀記：詔曰：災異連仍，日月薄食，百姓怨歎，而欲有事於太山，汙七十二代編錄，以羊皮雜狐裘，何強顏耶？詔語尤詳。范書均未載。

中元元年

東觀記稱三十二年四月後改元中元，始稱中元元年。

劉貢父駁多一無字

二年遺詔有曰：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劉敞曰：案文多一無字，光武崩，諸侯有

奔喪之義。光武從事簡約。既敕刺史二千石無離城郭。又不得遣吏及因郵奏事。不近事情。明此多一無字無疑。蓋凡弔喪及赴葬。皆遣吏及因郵也。廉范傳。肅宗崩。廬江嚴麟奉章云云。此則遣吏之證。壽昌案。東觀記。詔云。無遣吏及因郵奏。與此詔意同。則此無字非多也。大抵光武因中興之初。民心甫靜。不欲以國喪煩動官吏。免其奔赴弔唁。並非不許郵奏民事也。至廉范傳。則云。肅宗崩。范奔喪敬陵。廬江郡掾嚴麟奉章弔國。俱會於路。時范爲蜀郡太守。且離城郭矣。劉引證亦未全。又齊殤王子都鄉侯陽奔弔國。憂亦明帝時事。足證光武一時權詔。非爲定制。故肅宗時已不奉行。考古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見左傳。定公十五年。然在春秋時已不能行。後世疆臣出境。非詔不行。朝廷以疆事爲重。更不令行奔赴之禮矣。緯文宜作緯天。

深略緯文。吳氏仁傑曰。文選作緯天。當從文選爲是。惠氏棟云。案文與下羣雲爲一均聲。不應改作天字。吳說非也。壽昌案。天字與上甄字亦均聲。吳說似未盡非。蓋天字較文字於義爲勝也。

明帝兩諱存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壽昌案。東觀記。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上以赤色名之曰陽。袁山松後漢書曰。帝諱陽。一名莊。字子麗。范史直書曰。諱莊。而不載其原名者。以陽字不能兩諱。且於建武十九年本紀內已書改名莊也。

同產應屬同父說

母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壽昌案子已子同產同父兄弟同產子同父兄弟之子也若如注云同母兄弟豈同父異母不得爲同產乎

朝陵始於明帝

明帝紀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注漢官儀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又云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壽昌案此天子上陵之始也本書禮儀志補注云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到陵謂人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禮始爲可損今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太傅胡廣謂然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壽昌攷古不墓祭一言邕於禮經必有所受今不可攷矣第攷史記武王上祭于畢注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孟子東郭墦間之祭者禮記子路謂顏淵曰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人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是自周以來墓祭皆有徵魚豢謂孝明甚違古不墓祭之義是泥古而未詳稽於古也

玉杖非王杖

明帝紀永平二年注扶玉杖惠棟補注云當作王杖壽昌攷周禮伊耆氏掌王之齒杖鄭注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今時亦命之爲王杖此惠棟注所本也然案章懷注是引續漢志志本文實作扶玉杖不得以禮鄭注強改續志原文也本書禮儀志民年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尺玉杖凡屢見華嶠後漢書嘉平中袁逢爲三老錫玉杖亦不作王杖

李躬桓榮

永平二年詔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尙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其身袁宏後漢紀詔五更桓榮以尙書教朕十有餘年周頌曰視我顯德又曰無德不報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東觀記榮傳詔曰五更沛國桓榮以尙書授朕十有餘年詩曰日就月將示我顯德行其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詔書三處微不同惟本書及袁宏皆稱食邑五千戶東觀記云五百戶疑東觀記得實觀前書張禹傳成帝卽位徵張禹鄭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寬中食邑八百戶禹六百戶後禹拜相封安昌侯始益封四百戶此皆以帝師封關內侯無食邑數千戶之證也胡三省疑詔獨言桓榮不及李躬惠棟補注謂是省文壽昌案非省文榮授帝經十餘年自有師傅之恩故特封之不能及躬至祿養終身則詔并逮躬矣躬常山人見東觀漢記本書無傳

四姓小侯

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云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禮記曰庶方小侯亦其義也壽昌案曲禮庶方小侯鄭注謂我狄子男君也正義云小侯謂四夷之君爲牧者也樊郭陰馬四姓侯俱拜國封爵與列侯等非四夷比與注引禮記義不合小侯疑是幼少之稱論語皇侃疏小童幼少之目也書康誥小子封孔傳云稱小子明當受教訓正義云以稱小子爲幼弱故明當受教訓此稱小侯義亦如之立學校置經師正受教訓之事也蓋帝以二年陰豐殺其妻酈邑公主因慮貴戚子弟失教無學動罹禍敗故特

爲勵學置師。俾明理道。年長者無可教。擇其幼少而應嗣侯者教之。故稱小侯也。馬援子防傳云。防子鉅爲常從小侯。注以小侯故得常從也。時防封潁陰侯。鉅無爵也。又云。六年正月以鉅當冠。特拜爲黃門侍郎。益知小侯爲未冠前侯家幼少之稱也。

五步不誤

十八年無得起墳。注東觀記曰。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外爲小廚。財足祠祀。永樂大典本同。劉敞曰。注案三丈五步不成文理。當作尺。壽昌案。從三丈句絕。則於五尺外爲小廚。意亦可通。不必作尺。攷步亦是長短之數。司馬法曰。六尺爲步。列子湯問。不盈數步。釋文同。知步長於尺也。

賈貴人

章帝紀。母賈貴人。壽昌案。帝王世紀。帝以中元三年生於京師。其母姓祕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家。范史書賈貴人於后妃傳。詳載爲南陽人。且稱於馬太后旣崩。迺策加貴人。賜金帛等物。則所稱母姓祕不出者。或尙是明德臨朝時。人不敢言耳。又案。明德傳中云。賈氏爲馬后前母姊女。則賈於馬固私親。鑿鑿可據。錄尙書事之始。

其以熹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錄尙書事。注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尙書事。錄尙書事由此始。惠棟補注云。陶藻職官要錄。尙書有錄名自此始。因是以來。每帝初卽位。輒置太傅錄尙書事。羅泌路史引書孔傳云。大麓卽大錄。桓譚新論以爲麓。領錄天下之事。若今之尙書然。蓋白漢以來。有是說矣。是以章帝置太傅錄

尙書事。羅苹曰。錄尙書事自牟融始。宋百官志云。成帝初。王鳳錄尙書事。章懷注以爲始于張子孺。皆誤也。西京無錄尙書。止有領尙書。平尙書事。鳳止領尙書事爾。壽昌案。注云。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尙書事。錄尙書事由此始。是亦云張子孺止領尙書。若錄尙書則由此始。章懷注并不誤。惠氏自誤讀耳。又案范史以趙惠爲太傅。牟融爲太尉。並錄尙書事。意在融前。不得置惠而單舉融。且後此錄尙書事者皆太傅。此之拜太傅者。止是惠而非融。羅苹云。自牟融始者亦誤。通鑑注引沈約曰。漢東京每帝卽位。輒置太傅錄尙書事。薨輒省。案沈云。漢東京下。應云。自章帝後始合。明帝嗣位。尙無此制也。

雅應正予

章帝紀。正雅樂。殿本考證云。雅宋本作予。王應麟困學紀聞曰。文選東都賦。作正予樂。五臣改作雅樂。壽昌案。毛本作正予樂。考明帝紀三年秋八月。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故據以改之。東觀記作詔引尙書璇璣鈴云。其改郊廟樂爲大予樂。毛本作予字。是也。

白虎通

建初四年紀。十一月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今白虎通。壽昌案。隋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舊唐書藝文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新唐書志。白虎通義六卷。班固等撰。班固本傳。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據本紀當名白虎奏議。此注云。今白虎通。與隋志同。無撰人姓名。是也。凡官書。自古以官崇者。領銜書名。時固官元武司馬。不能與侍中並列。

故本紀無名而傳特詳之。後世以白虎通德論當白虎通殆非也。

注大雅應作周頌

七年詔肅雍之臣辟公之相。注詩大雅曰有來騶離云云。惠注引逸齋詩補傳曰賢之此注。豈韓齊魯三家以頌爲雅耶。雅頌昔嘗亂矣。孔子刪詩然後雅頌得所。賢復欲亂之耶。壽昌謂此注大雅二字或出一時誤寫勘正作周頌可也。似不必發此大議論。

徙江陵王下不應增入廣平王

元和二年夏徙江陵王恭爲六安王。殿本考證徙江陵王恭爲六安王句下云何焯校本增廣平王羨爲西平王八字。今諸本俱無存以備考。壽昌案廣平王羨爲西平王是建初七年正月己未事。先乎此已十年。明載紀中何氏誤增於此。考證家備於何氏之博遂誤存其說亦未暇讀范史原文耳。

劇易

欲親知其劇易。劇易。惠氏謂病有劇易。謂增劇及變易也。帝欲親知民之疾苦。故言劇易也。壽昌案此說非也。劇艱劇。易讀如本字作去聲。言易也。蓋欲知民俗之艱劇與平易也。觀太公六韜曰知人饑渴習人劇易則劇易爲對待字可知。不當如惠氏云云也。考三國志呂蒙傳孫權云子明少時孤謂不辭劇易果敢有膽而已亦以難易爲言。

正月誤二月並三月